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不低于评估价 4,812.15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固

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合计 25 亿元（每家银行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提款情况调剂各银行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用于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费用等支出。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